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童啟美
電話：08-7320415#3635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9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0806241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568947_10806241900_1_2568947_108062419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國民中小學108學年度藝術才能資優鑑定申請簡章」1份，為免影響學生及家長權益，請貴校務必轉知學生及家長並協助提供簡章，有關報名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辦理。
- 二、報名對象：107 學年度就讀本縣所屬各公私立中小學（就讀私立中小學者須設籍於本縣），2 年級至7年級具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潛能之學生。
- 三、簡章索取方式：符合報名資格者，由家長或監護人逕至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站（www.ptc.edu.tw）及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網(ser.ptc.edu.tw)下載簡章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108年4月8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08年4月12日（星期五）止，每日上午08:00~12:00、下午13:30~16:00。
- 五、測驗相關資訊：
(一)日期：108年5月25日(星期六)。

(二)地點：

1、美術類：萬丹國中。

2、舞蹈類：光華國小。

3、音樂類：五溝國小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陸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